



关于环境方面的评估

1 国家产业政策

对新项目或现有项目的重大变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至少每五年对环境方面评估进行一次复审。

规划及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性分
析

1、与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新兴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2016 年，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委托西南交通大学编制了《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新兴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原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的函（成环建评[2016]160 号）。

新兴产业园位于新兴街道东段，规划总面积为 6.75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成渝客运专线以东，直管区与龙泉驿区界以西所合围成的条状区域内。

园区入园企业环境门槛及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新兴工业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园区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定位	以智能（汽车）制造、高端物流产业等为主导。 1、智能（汽车）制造片区：重点发展机器人、智能测控装置和部件、 汽车零部件及结构件 、汽车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2、高端物流片区：重点发展高端制造业物流服务、电商物流、城市分拨物流中心、物流配送节点等产业。		本 项 目 为 轻 量 化 汽 车 零 部 件 生 产 项 目 ， 属 于 C3670 汽 车 零 部 件 及 配 件 制 造 ， 符 合 园 区 产 业 定 位 ， 属 于 鼓 励 类 项 目 。	符合
环境准入要求	鼓励类	1.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发改委令第15号）并符合产业发展园区规划主导产业（高端物流、智能（汽车）制造）的项目 2.企业效益明显，对区域不造成明显污染，遵循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的项目。且清洁生产水平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国内先进水平。		
	允许类	不属于园区禁止类、鼓励类产业，主业的上下游及配套企业、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相排斥和不矛盾、不形成交叉影响的，符合产业政策、选址与周围环相容的企业		

		禁止类	1.不符合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的项 目； 2.禁止引入皮革、屠宰、造纸、制药、印 染、焦化、黄磷、冶金类企业。 3.国家明令禁止的“十五小”、“新五小” 企业及工艺设备落 后、产品滞销、污染 严重，且污染物不能进行有效治理的项 目。 4.技术落后，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 行业清洁生产标准 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 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的 项目。 5.高端物流产业严禁运输危化品、液态类 的物品、 6.智能（汽车）产业禁止使用含苯涂料、 稀释剂和溶剂含 铅白的涂料、含红丹的 涂料、含苯、汞、砷、铅、镉、锑和铬酸 盐的底漆。严禁在前处理工艺中使用苯； 禁止大面积除油和除旧 漆中使用甲苯、 二甲苯和汽油。限制使用含二氯乙烷的清 洗液； 限制使用含铬酸盐的清洗液。		
	本项目为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属于鼓励类项目，与成都天府新区直 管区新兴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 第十六类、汽车；第 2 项中的“轻量化 材料应用：高强度钢（符合 GB/T 20564《汽车用高强度冷连轧钢板及 钢带》标准或 GB/T 34566《汽车用热冲压钢板及钢带》标准）、铝合 金、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故项目的建 设属鼓励类。同时，本项目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 川）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203-510164-07-02-333654】 JXQB-0056 号。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21 年 6 月的《四川省成都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优化完善研究报告》，本项目与成都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				

下：

成都市共划定 145 个综合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56 个，占国土面积的 31.10%；重点管控单元 89 个，占国土面积的 68.90%，其中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28 个、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38 个、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23 个。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成府发[2021]8 号），本项目位于工业重点管控单元丽春航空动力小镇（新兴工业园先期启动区）。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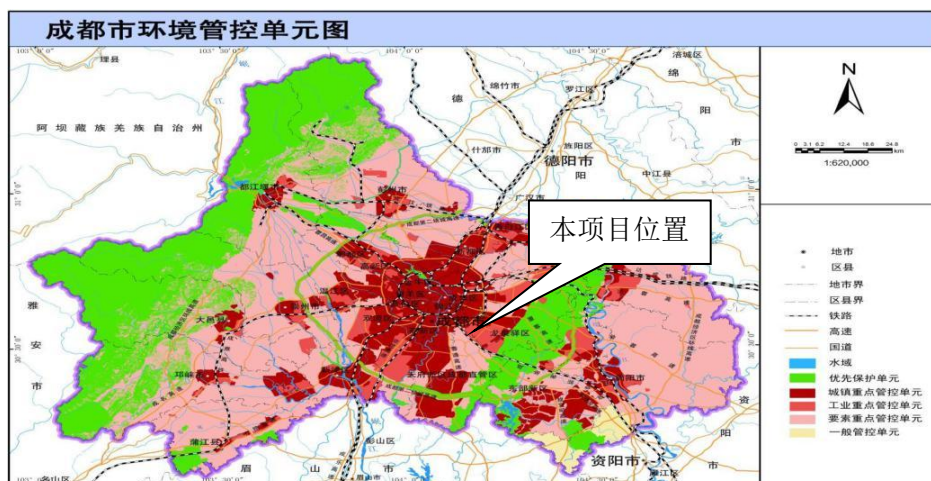


图 1-1 成都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环境要素管控情况

经查阅 2021 年 6 月的《四川省成都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完善研究报告》中表 8.2.5.20-4，本单元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资源一般管控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2）单元特点

本单元为工业重点管控单元（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新兴产业园；新兴产业园定位为以智能经济为主要形态的园区，精准发力、聚焦重点，大力发展物联网，加快发展无人系统，积极培育 5G 应用，推动智能经济实现高位起步、高端发展；区域内主要地表水为黄沙河；项目废水排入新兴第一污水处理厂。

	(3) 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表 1-2 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四川省成都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完善研究报告》相关要求。
--	---

表 1-2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要点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重点管控单元、ZH51011620008、（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新兴产业园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现有上述项目可进行节能环保升级改造，但必须满足区域减排与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 有色 等高污染项目； （4）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扩建项目； （5）禁止新建、扩建使用燃煤设施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本市规划已确定的通风廊道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7）绕城高速公路（G4202）以内禁止新建、扩建混凝土（砂浆）、沥青搅拌站； （8）绕城高速公路（G4202）以内区域，禁止新建大型物流基地、物流集散中心或者商品批发市场。	本项目在新兴产业园内建设，不属于有色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控列入产业结构指导目录限制类行业的项目； （2）控制水泥、平板玻璃、日用玻璃、涂料、铸造、砖瓦等行业产能； （3）严控列入国家产能过剩的项目，继续化解过剩产能，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现有属于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 （2）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3）工业生产中可能产生恶臭气体但未按要求设置合理防护距离的排污单位，引导企业适时搬迁	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污水收集处理率达100%； 排放标准根据流域及其水质现状等提出相应标准； 岷江、沱江流域现有及扩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2）加快推进钢铁、平板玻璃、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加快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3）推广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 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 进一步提高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医药化工等行业低VOCs 原辅材料替代率； （4）全面推进在用锅炉提标改造，按期执行《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要求。	本项目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新兴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排入黄沙河。本项目所用荧光液 VOCs 含量为 17g/L，VOCs 含量较低，荧光液探伤线设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均可达到 90%。	符合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电子信息行业、汽车制造行业应分别参考执行成都市电子信息行业资源环境绩效指标、汽车制造行业资源环境绩效指标；（2）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率达 100%，危	项目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 （3）推进老旧燃气锅炉和成型生物质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或改电工作； （4）推进低（无）VOCs 含量源头替代； 聚焦工业和服务业、溶剂使用源等 VOCs 重点来源，出台源头替代实施方案，重点推广水性、高固含量、无溶剂、低 VOCs 含量型的涂料、胶粘剂和油墨产品的生产； 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等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5）参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执行； （6）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 （2）严格涉重金属（铅、汞、镉、铬、砷）企业和园区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3）园区风险防控体系要求：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 （4）针对化工园区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立区域、流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5）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6）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关土壤环境质	不涉及	符合

				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7）重有色金属冶炼行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皮革及其制品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铅酸蓄电池制造行业等应满足重点重金属排放行业污染治理相关要求，重金属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总体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重金属重点排污企业达标排放率达 100%。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1）到 2022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30%和 28%； （2）鼓励引导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园区按照有关要求统筹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回用设施，适时推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实现水循环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创建节水型工业园区； （3）鼓励火力发电、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企业对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回用，降低单位产品耗水量； 火电、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	不涉及	符合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除威立雅三瓦窑热电（成都）有限公司外，禁止贮存、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2）禁止新建、改建（已有锅炉配套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除外）、扩建燃煤、生物质锅炉（含成型生物质锅炉）； （3）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对标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 工业园区污染能耗物耗水耗指标满足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或更高要求等； （4）电力、钢铁、纺织、造	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	符合

				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禁燃区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	符合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引入危化品物流业； 2、其余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物流业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格限制高污染产业、高能耗耗水产业等引入； 2、在新兴街道周边工业区域布置无污染或轻污染企业； 3、其余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产业、高能耗耗水产业；项目不在新兴街道周边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其余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不涉及	符合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参照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参照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符合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防 控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合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参照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4、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川环发〔2013〕7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川环函〔2019〕1002号）》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范文件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川环发〔2013〕78号）》	（五）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国控一般控制区的13个城市建成区、市辖区要严格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煤电、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国控重点控制区成都市禁止新建、扩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电厂，从严控制钢铁、水泥、石化、化工、 有色 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新建工业锅炉、窑炉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在新兴产业园内建设，不属于有色行业的高污染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项目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相关标准	符合
		（六）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正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等规定，积极安排资金，淘汰火电、钢铁、 有色 、建材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行业落后产能。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中鼓励类项目；本项目建设不采用落后淘汰设备。	符合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通知》（川府发〔2019〕4号）	（一）调整产业结构，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强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优化产业布局 and 资源配置。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 有色 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符合区域“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天府新区新兴产业园（成都科学城产业基地）产业发展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川环函〔2019〕1002号）》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工业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置换有关规定。（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项工作均需地方负责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淘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加快淘汰炉膛直径3米	项目位于新兴工业园内，熔炼炉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能源，熔炼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以下的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工艺落后或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炉窑，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标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经济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本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园区内，选址符合当地要求，现有项目与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与处置措施均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本项目合金铸造生产线铝合金铸造生产线采用差压铸造工艺，属于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不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 本项目配备有熔炼设备，并设置有相应的除尘、除烟系统。项目不涉及高炉，不涉及冲天炉。本项目新增产能5000t/a，产值大于700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铝合金铸造生产线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19）相符。 6、与成都市天府新区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新兴产业园用地布局图（见附图）可知，戴卡凯斯曼成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同时，戴卡凯斯曼成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用地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			

	书》（川（2020）成天不动产权第 0010952 号），明确建设单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综上，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建设符合成都市天府新区土地利用规划。 8、项目外环境关系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拟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工大道 1168 号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电、气等配套设施齐全，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 本项目厂界西南侧为精工东一路，隔路 40m 为联东 U 谷天府高新国际企业港及四川中德禄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200m 为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320m 为四川西丹弗科技能源有限公司，350m 为成都新兴工业园标准厂房；南侧 60m 为四川省贝克森中以现代农业有限公司，156m 为成都润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东南侧为天工南一路，隔路 40m 为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东侧 60m 为待建空地，东北侧为精工东二路，隔路 40m 为跑诗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北侧 80m 为待建空地；西北侧为天工大道，隔路 120m 为新兴工业园物流园区，300m 为新业家园及新业家园二期（住宅区，约 700 户，2000 人）；西侧 100m 为天科广场（商业），西侧 240m 为成都天府新区万维物流园。 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4。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东侧、北侧及南侧以生产企业为主，对本项目无明显制约因素。项目西侧及西北侧敏感点均位于本项目主导风向侧方向。评价范围内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周边无环境制约因素。同时，项目运营过程中通过采取合理有效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

	本项目选址合理，与外环境相容。
--	------------------------

戴卡凯斯曼成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

